

成都安全防范协会

中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支部

党员分工管理制度

一、总 则

为进一步规范中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支部（以下简称“支部”）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健全支部工作运行机制，压实党建工作责任，高效落实上级党组织各项工作部署，结合支部在册党员实际情况，明确支部书记及普通党员岗位职责分工，构建权责清晰、协同配合、履职到位的党建工作格局，保障支部日常工作、组织生活、党建活动、党风廉政、服务行业群众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于支部全体在册党员，须严格遵照分工履职。

二、总体工作原则

（一）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：坚持党支部集体领导原则，重大党建事项集体研究决策，日常工作按岗分工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。

（二）主次分明、协同联动：支部书记统筹抓总、主抓全盘，普通党员定岗履职、全员协助，形成书记牵头、全员协同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贴合实际、务实高效：结合安防协会社会组织属性，推动党建与行业服务、会员服务、平安安防建设深度融合，杜绝形式主义。

（四）动态补位、闭环落实：针对支部党员人数少、岗位精简的特点，建立工作补位机制，确保各项党建工作无空档、无遗漏、全覆盖。

三、岗位职责分工

（一）党支部书记（第一责任人）

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为支部党建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，统筹抓总、把关定向、牵头落实重点工作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政治引领与统筹谋划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，结合安防协会行业特点，制定支部年度党建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统筹支部党建整体工作，把控党建工作方向。

2. 重大事项决策牵头：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，研究审议党员发展、评优评先、制度修订、重大活动开展、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，落实民主集中制。

3. 队伍建设：抓好支部队伍建设，统筹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工作，牵头开展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核心工作，抓实党员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。

4. 党建业务融合推进：牵头推动支部党建与协会行业治理、安防科普、会员服务、行业自律、平安建设等中心工作深度融合，发挥党建引领行业发展作用。

5. 对外对接与汇报：负责对接上级党组织，按时报送党建材料、汇报工作情况，承接上级各项考核、督查、调研工作。

6. 党风廉政主体责任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、风险排查，筑牢支部党员廉洁自律防线。

7. 其他重点工作：统筹处理支部突发工作，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。。

（二）支部普通党员（全员履职、一岗多责）

结合支部党员人数少、仅设支部书记、无专职委员及副书记的实际情况，实行普通党员一岗多责、全员包干、分工协作机制，党员全员参与支部建设，辅助书记落实各项党建工作，具体履职要求如下：

1. 履职基本义务：严格遵守支部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，主动开展自学、足额交纳党费，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。

2. 专项工作分工协作：配合书记开展党建资料整理、活动筹备、学习签到、台账登记、志愿服务、行业宣传等各项工作，主动承担支部交办的专项任务。

3. 先锋模范作用发挥：立足安防行业和协会岗位，带头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带头服务会员、服务行业、服务群众，积极参与平安安防建设、行业公益、科普宣传等党建赋能工作。

4. 联系服务群众：每名党员固定联系协会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，常态化收集行业诉求、反馈意见建议，做好思想引导和矛盾疏导工作。

5. 相互监督补位：党员之间相互监督、相互提醒、相互补台，主动协助落实遗漏工作，共同保障支部各项工作闭环落地。。

四、工作运行与补位机制

（一）定期会商机制：每月由书记牵头，全体党员参与工作碰头，梳理当月党建工作完成情况，部署下月重点任务，解决工作难点问题。

（二）岗位补位机制：支部书记因故无法履职时，由支部党员集体推选在岗党员临时牵头负责日常工作；党员因事缺席工作任务，由在岗党员临时顶替，确保组织生活、日常工作零空缺。

（三）全员述职机制：年底结合民主评议党员，全体党员对照岗位职责开展述职述廉，查摆履职短板，明确整改方向。

（四）责任捆绑机制：支部党建工作实行全员责任捆绑，整体工作成效与党员评优评先、年度评议直接挂钩。

五、考核与奖惩

（一）支部定期对全体党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重点考核制度落实、任务完成、先锋作用发挥、服务群众等情况。

（二）履职到位、工作突出的党员，优先推荐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。

（三）无故推诿、消极履职、不落实党建工作任务的党员，由支部书记约谈提醒，限期整改，整改情况纳入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结果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及上级党组织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制度根据支部人员变动、工作调整可适时修订，修订需经支部党员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制度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支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支部

2025 年 6 月 10 日